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据新华社电 4月1日出版的第7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文章强调,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全党同志要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文章指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意义重大。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在庆祝我们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正当其时,十分必要。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

文章指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突出重点。第一,进一步感悟思想伟力,增强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的政治自觉。第二,进一步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和大势,始终掌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历史主动。第三,进一步深化对党的性质宗旨的认识,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本色。第四,进一步总结党的历史经验,不断提高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第五,进一步发扬革命精神,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昂扬精神。第六,进一步增强党

的团结和集中统一,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文章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务求实效。全党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站位,立足实际、守正创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二是要树立正确党史观。三是要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四是要注意方式方法创新。要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普及党史知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推进减税降费落实和优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户等的减税政策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3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围绕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后劲,推出深化“放管服”改革新举措;部署推进减税降费,落实和优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的减税政策。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必须科学分析当前经济形势,保持清醒头脑,进一步做实“保”的措施,巩固“稳”的基础,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提质增效。

会议围绕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稳就业保民生,确定了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具体举措。一是改善就业环境。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

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推进灵活就业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二是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加快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全流程电子化。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通关查验率。减并港口收费。三是支持扩大内需。清理违规设置的二手车迁入限制,合理放宽旅游民宿等市场准入。四是优化民生服务供给。推动更多涉及民生的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推进养老机构发展,引入社会力量扩能能力、提高运营和服务质量。五是进一步推进公正监管。坚持放管结合,把公正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

度,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要严格监管。通过深化改革,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

会议指出,今年在调整一些阶段性政策的同时,不搞“急转弯”,采取对冲措施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巩固经济恢复基础。会议确定了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先进制造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一是加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并将个体工商户纳入优惠政策范围,从今年1月1日起至明年底,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进一步降低实际税负。二是从今年4月1日起至明年底,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小规模

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由现行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三是从今年4月1日起,将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医药、化学纤维等制造业企业纳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范围,实行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上述政策加上已出台税收优惠政策,预计全年新增减税超过5500亿元。会议强调,在落实减税政策的同时,要有序合理压减非税收入,坚决防止各种名目乱收费增加企业负担。会议要求,要多用公平普惠的政策和改革,使市场主体更大受益,提升活跃度。同时引导地方利用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合理降低政府杠杆率,防止盲目铺摊子,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是一次系统性制度构建

据新华社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3月31日起施行,“爱国者治港”原则有了重要制度性保障,香港民主制度也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此次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两个产生办法作出系统性修订,以重新构建选举委员会并增加赋权为核心,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进行总体规划设计,既及时弥补了原有制度存在的漏洞和缺陷,又有效增强了选举制度的广泛代表性和均衡参与度,是对香港民主制度的优化和发展。

这是一次系统性的制度构建,核心是对选举委员会重新构建和增加赋权。这是从香港实际情况出发,在全面总结多年选举实践经验基础上作出的重要制度性调整。“重新构建”的要点包括名称变化、规模扩大、界别增加、分组优化。从构成上看,相关优化和调整反映了香港社会政治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体现了均衡参与原则。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增设“中小企业”“基层社团”“同乡社团”“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等界别分组,增加了代表基层权益的声音。“增加赋权”则指选委会除继续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候选人外,还被赋予两项新的职能,即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直接参与提名所有立法会议员的候选人,这能够进一

步扩大立法会的代表性。由此可见,新的选举委员会将具有更广的社会覆盖面和更强的民意代表性,能更好体现和保障香港社会整体利益。

此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赋予选举委员会新职能,并通过选举委员会和立法会规模、构成以及产生方式的调整,丰富了民主的形式,体现了多元复合的特点,实现了优质民主和社会公平的目的。新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二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其中,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40人,功能团体选举产生的议员30人,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20人。这一制度设计考虑的是,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主要代表香港社会整体利益,功能团体选举产生的议员主要代表行业、界别利益,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主要代表地区利益。再如,规定选举委员会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和参与提名立法会议员候选人,这能够保证最终选出的行政长官和立法会议员是真正符合候选人资格要求、有较广泛代表性和认受性、有能力的爱国者,并在其履职中能较好将界别、团体或地区利益与香港社会整体利益和广大居民根本利益结合起来。民主没有统一的模式,香港选举制度不是任何其他选举制度的翻版,关键在于符合香港

实际情况、契合香港发展需要,新的制度安排显然具有突出的结构性优化特点。

香港是一个自由开放多元的社会,也是一座中外交融的国际商业都市。香港的民主制度必须从本地实际出发,有利于促进香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以提高特区治理效能为追求,增进全体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近年来,一小撮反中乱港分子通过操弄选举混入特别行政区治理架构,恶意阻碍立法会运行,干扰特区政府施政。他们打着“民主”的幌子,骑劫民意,煽动民粹,致使香港政治社会环境受到严重破坏。此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是针对现行选举制度存在的漏洞和缺陷,作出顶层设计,以确保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并有利于立法会去极端化、去碎片化,改变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长期对立、立法会内斗无为、社会治理效能下降、民主发展停滞不前等突出问题,将香港从无休止的政治争拗和对立内耗中解脱出来。

香港民主搞得好不好,关键要看是否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否有利于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是否有利于促进良政善治、维护香港繁荣稳定、增进广大市民利益福祉。选举制度整体升级加固后,更多具有法

治思维和能力的爱国爱港人士得以加入特别行政区治理架构,香港政治社会环境将为之一新,更加和谐稳定,香港作为国际化、多元化、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将发展得更加稳健,各方面利益诉求更好得到兼顾。这显然是香港民主的进步,而绝不是别有用心者污蔑的“民主倒退”。事实上,香港回归以来,中央始终是香港民主的坚定推动者和维护者。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进行修订,充分彰显了中央推动香港发展优质民主的决心和诚意,体现了中央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的历史担当,顺应了香港社会的主流民意。

“所当乘者势也,不可失者时也。”当前,香港民主发展进入了一个关键阶段,完善选举制度后的历史契机需要善加把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不折不扣落实全国人大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修订案,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及社会各界的共同责任。我们相信,在完善选举制度、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之后,香港民主发展的道路会越走越顺,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权利自由将得到更充分保障,“一国两制”的香港实践必将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